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楊松樺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541

電子郵件：a1289921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20809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<http://edoc.cpami.gov.tw>下載）

主旨：檢送「103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
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」乙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申請案本部分4次受理提案：

（一）第1次截止受理時間：103年2月25日（星期二）。

（二）第2次截止受理時間：103年4月25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三）第3次截止受理時間：103年6月25日（星期三）。

（四）第4次截止受理時間：103年8月25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務必先行訂定103年各階段收件時間及初審時間，並依所訂時程完成初審作業；完成初審後，將初審意見表、要件檢核表、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正式公文，於規定受理時間前送達本部營建署俾辦理複審。複審會議預訂分別於103年3月、5月、7月及9月中旬召開（時間另行通知），屆時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預為準備簡報。

正本：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

1020809230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新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臺中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高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基隆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新竹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嘉義市政府市長辦公室、宜蘭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新竹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桃園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苗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南投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彰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雲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嘉義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屏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花蓮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臺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澎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金門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縣長辦公室、本部主任秘書室、內政部會計處、營建署署長室、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、都市更新組

2018-09-09
15:37:57
電子公文
交發章

裝

訂

線